

万鑫华包装制品制造项目 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说明

福建省万鑫华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二〇二五年七月



目 录

1 概述.....	1
1.1 编制依据.....	1
1.2 公众参与调查意义.....	1
1.3 公众参与调查的形式和内容.....	2
2 首次环境影响评价信息公开情况.....	2
2.1 公开内容及日期.....	2
2.2 公开方式.....	3
2.3 公众意见情况.....	4
3 征求意见稿公示情况.....	4
3.1 公示内容及时限.....	4
3.2 公开方式.....	4
3.2.1 网络.....	4
3.2.2 张贴公告.....	5
3.2.3 报纸刊登.....	8
3.3 查阅情况.....	11
3.4 公众提出意见情况.....	11
4 其他公众参与情况.....	11
5 公众意见处理情况.....	11
6 报批前公开情况.....	11
6.1 公开内容及日期.....	11
6.2 公开方式.....	11
7 其他.....	12
8 诚信承诺.....	13
附件 1：一次公示内容.....	14
附件 2：二次公示内容.....	16

1 概述

公众参与是环境影响评价工作的一项必要程序，是建设单位同公众之间的一种双向交流。公众参与作为一种协调工程建设和社会影响的手段，是实现决策科学化、民主化的重要环节，也是维护公众权益的重要体现。为保证环境影响评价的科学性和公正性，反映更多公众和专家的声音，我司依据《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生态环境部令第4号)的要求，参考国内外相关研究成果和实践经验，通过公众调查等形式，征求了利益受众的意见，并将其结果作为本次环评工作的重要参考依据。

1.1 编制依据

(1)《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2018年12月29日修订；

(2)《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生态环境部令第4号)，2019年1月1日起施行；

(3)《关于印发<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政府信息公开指南(试行)>的通知》，环办[2013]104号，2013年11月14日；

(4)关于印发《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信息公开机制方案》的通知，环发[2015]162号。

1.2 公众参与调查意义

公众参与是环境影响评价的重要部分，一个建设项目的的环境影响评价，首先考虑的是对区域环境质量的影响问题，但是，项目的开发建设对当地居民和公众的影响同样也十分重要。因为一个建设项目的开发建设对当地的经济结构、人们的生活方式、公众健康等方面都会产生深刻的不可逆转的影响，而当地公众和社会团体是最直接的受影响者。因此，当地公众和社会团体对开发项目的态度是不容忽视的，实施公众参与是必要的，它的意义在于：

(1)公众参与过程中，把项目可能引起的有关环境问题告诉公众，可以让公众了解项目，换取公众的理解与支持，使项目能被公众充分认可，同时提高了公众的环境保护意识。

(2)公众，尤其是直接受项目建设影响的公众，他们对和项目有关的环境问题以及相应的环境影响的感受是直接的，也是较敏感的，往往会意识到某些重大

环境问题和环境影响，会对环保措施的可行性提出有益的看法，有利于环境影响评价工作的进行。

(3)通过公众参与，可获知公众对项目的各种看法、意见，为维护公众的切身利益找到依据，在环评过程中充分采纳可行性建议，减少由于二者缺乏联系而使公众产生的担忧，尽可能降低对公众利益的不利影响，使之得到必要的补偿。

(4)在环境影响评价后的评估工作中，主要依靠公众监督的作用，公众的积极参与，是环境管理机制的重要组成部分，有利于保护生态环境，提高项目的环境效益和经济效益，提高环境质量，确保可持续发展战略的实施。

1.3 公众参与调查的形式和内容

福建省万鑫华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万鑫华包装制品制造项目位于三明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金沙园凤岗金华路 189 号(金煌能源 A2 厂房 1F、2F)。本项目公众参与以网络平台、报纸刊登、现场公告等方式为主，共进行了二次公众参与调查，具体调查时间、调查方式见表 1.3-1。

表 1.3-1 公众参与调查时间及调查方式

序号	工作内容	时间	方式	公示日期	公示地点	备注
1	首次环评信息公示	确定委托项目环评单位 7 个工作日内	网络公示	2024.11.18~2024.11.29	福建环保网	未收到公众意见和建议
2	第二次公示	环评报告书征求意见稿编制完成	网络、报纸、现场张贴三种公示方式同时进行	2025.1.2~2025.1.15	三明日报;福建环保网、西郊村等	未收到公众意见和建议

2 首次环境影响评价信息公开情况

2.1 公开内容及日期

本项目于 2024 年 11 月 15 日委托中新绿能(厦门)环保有限公司编制环境影响报告书，于 2024 年 11 月 18 日进行首次环评信息公示，符合《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生态环境部令第 4 号)第九条中的在确定环境影响报告书编制单位 7 个工作日内进行首次环评信息公示。公示的主要内容包括：

- (1)建设项目名称、选址、建设内容等基本情况；
- (2)建设单位名称和联系方式；
- (3)环境影响报告书编制单位的名称；

- (4)公众意见表的网络链接；
- (5)提交公众意见表的方式和途径。

2.2 公开方式

我司于2024年11月18日~2024年11月29日在福建环保网(<https://www.fjhb.org/huanping/yici/34736.html>)进行了“福建省万鑫华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万鑫华包装制品制造项目环境影响评价第一次公示”，公示截图见图2.2-1。



图 2.2-1 第一次网络公示截图

2.3 公众意见情况

在福建省万鑫华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万鑫华包装制品制造项目环境影响评价第一次公示期间，我司未收到公众提出的意见。

3 征求意见稿公示情况

3.1 公示内容及时限

根据《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生态环境部令第4号)第十条，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征求意见稿形成后，建设单位应当公开下列信息，征求与该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有关的意见：

(一)环境影响报告书征求意见稿全文的网络链接及查阅纸质报告书的方式和途径；

(二)征求意见的公众范围；

(三)公众意见表的网络链接；

(四)公众提出意见的方式和途径；

(五)公众提出意见的起止时间。

建设单位征求公众意见的期限不得少于10个工作日。

3.2 公开方式

根据《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生态环境部令第4号)第十一条，建设单位应当通过下列三种方式同步公开：

(一)通过网络平台公开，且持续公开期限不得少于10个工作日；

(二)通过建设项目所在地公众易于接触的报纸公开，且在征求意见的10个工作日内公开信息不得少于2次；

(三)通过在建设项目所在地公众易于知悉的场所张贴公告的方式公开，且持续公开期限不得少于10个工作日。

鼓励建设单位通过广播、电视、微信、微博及其他新媒体等多种形式发布本办法第十条规定的信息。

3.2.1 网络

我司于2025年1月2日在福建环保网(<https://www.fjhb.org/huanping/erci/36115.html>)发布了“福建省万鑫华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万鑫华包装制品制造项目环

境影响评价第二次公示”的相关信息，公示截图见图 3.2-1。



图 3.2-1 第二次网络公示截图

3.2.2 张贴公告

我司于 2025 年 1 月 2 日在西郊村、汇华公寓、悦龙郡以张贴公告的形式向

当地公众公开“福建省万鑫华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万鑫华包装制品制造项目环境影响评价第二次公示”相关信息，公示期为 10 个工作日。现场照片见图 3.2-2~3. 2-4。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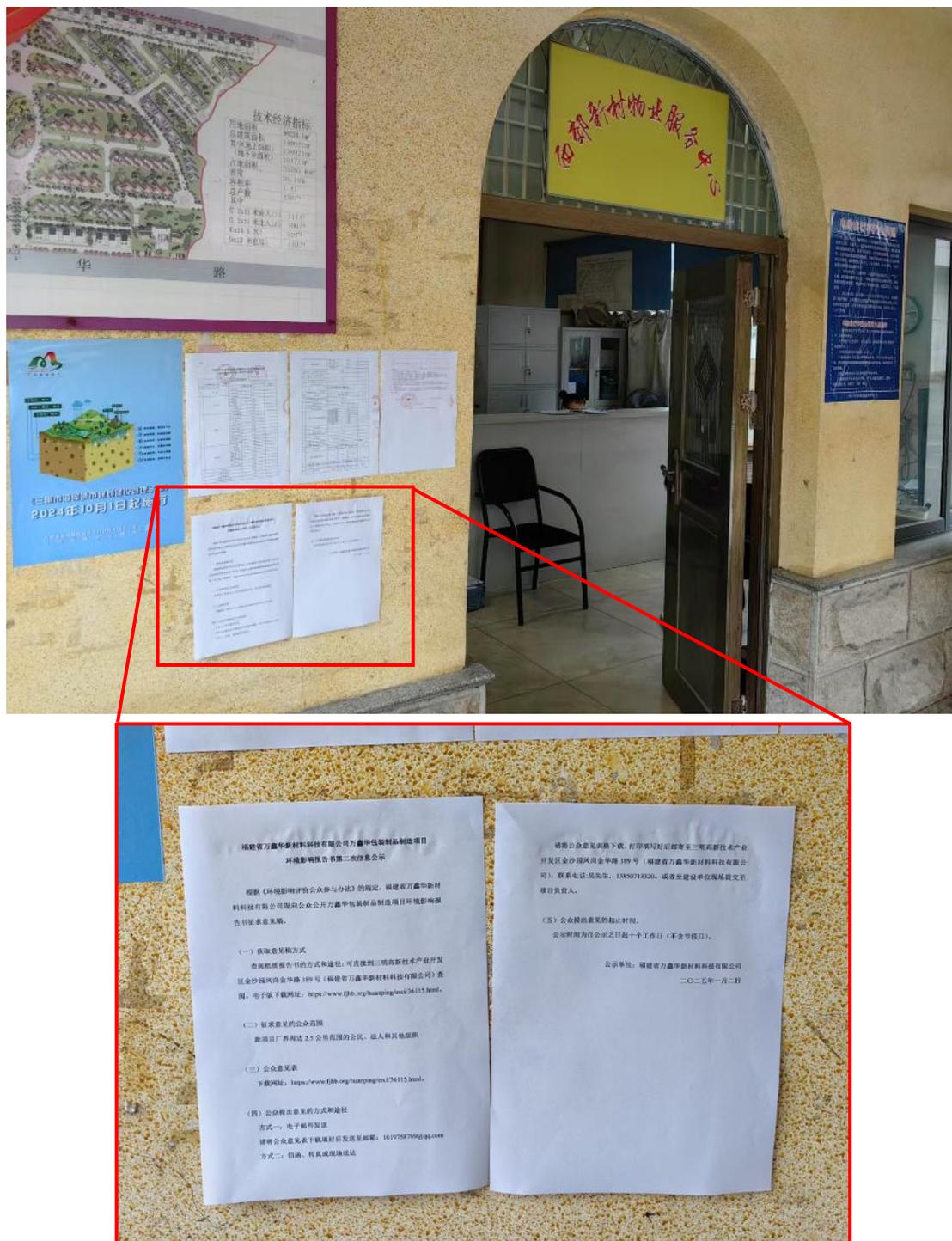


图 3.2-2 西郊村张贴公告照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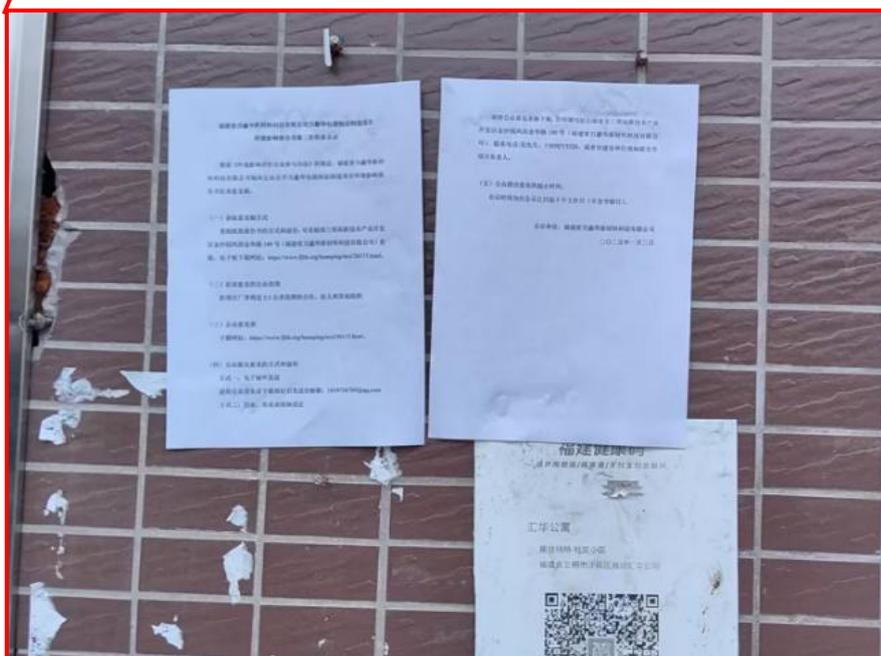


图 3.2-3 汇华公寓张贴公告照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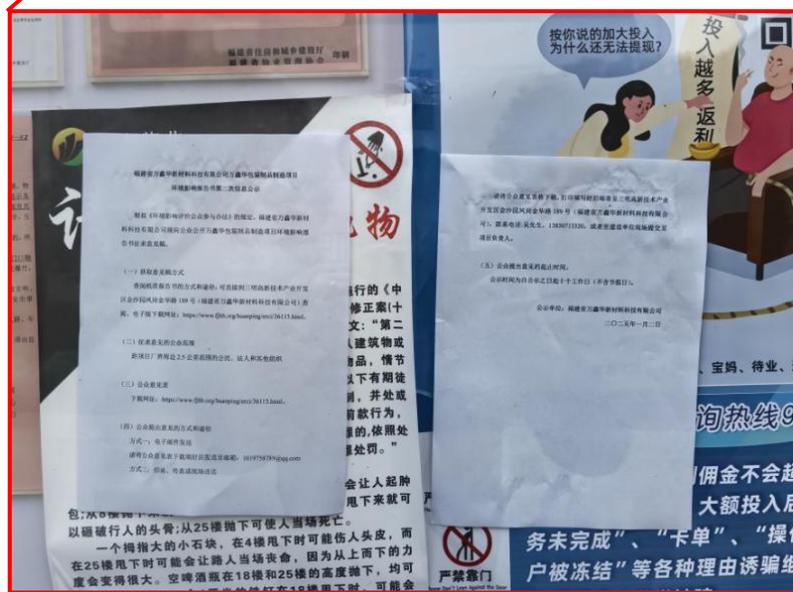


图 3.2-4 悦龙郡张贴公告照片

3.2.3 报纸刊登

我司于 2025 年 1 月 9 日和 2025 年 1 月 14 日分别在三明日报上刊登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征求意见稿公示信息，公示照片详见图 3.2-5~3.2-6。

2025年01月09日



福建省万鑫华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万鑫华包装制品制造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公示

根据《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的规定，现将福建省万鑫华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万鑫华包装制品制造项目环境影响评价进行公示。

- 一、征求意见稿全文链接：<https://www.fjhb.org/huanping/erci/36115.html>
- 二、公众意见表网络链接：<https://www.fjhb.org/huanping/erci/36115.html>
- 三、查阅纸质环境影响评价报告书及公众提出意见途径：

建设单位：福建省万鑫华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地址：福建省三明市沙县凤岗金华路189号
 联系人：吴先生 电话：13850713320

邮编：365599 电子邮箱：1019758789@qq.com

四、征求意见的公众范围：（项目周边5公里内西郊村、长角新村等地居民及相关单位或团体）。

五、公众提出意见的起止时间：2025年1月9日—2025年1月22日，共10个工作日。

特此公告！

福建省万鑫华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图 3.2-5 第一次报纸刊登照片(2025年1月9日)

2025年01月14日

三明日报

要闻

福建福州 福建福州 福建福州

7

美政客用口水“喷”山火

【新华社华盛顿1月13日电】美国众议院议长麦卡锡13日在国会山发表演讲，猛烈抨击拜登政府在应对加州山火问题上表现不力。麦卡锡称，拜登政府“用口水掩盖真相”，“用谎言欺骗美国人民”。

日本首相：美干预日铁收购引发担忧 已要求拜登澄清

【新华社东京1月13日电】日本首相岸田文雄13日在国会发表演讲，对美国政府干预日本钢铁收购案表示担忧。岸田称，美方的干预行为“损害了日本的国家利益”，并要求拜登政府澄清其立场。

商务部：坚决反对美国发布人工智能出口管制措施

【新华社北京1月13日电】商务部13日回应美国发布的人工智能出口管制措施，表示坚决反对。商务部称，美方此举“严重损害了中美两国人民的共同利益”，并呼吁美方停止单边制裁。

省十四届人大三次会议开幕

【新华社福州1月13日电】福建省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三次会议13日在福州开幕。会议将听取和审议省人大常委会、省政府、省高级人民法院、省人民检察院的工作报告。

泰国警方：全力维护赴泰中国公民安全

【新华社曼谷1月13日电】泰国警方13日表示，将全力维护赴泰中国公民的安全。警方称，将加强与中方执法部门的合作，共同打击针对中国公民的违法犯罪行为。

写好民生答卷 擦亮幸福底色

【新华社北京1月13日电】民生是发展的根本，也是幸福的底色。各地各部门要坚持以人民为中心的发展思想，办好民生实事，让人民群众获得感、幸福感、安全感更加充实、更有保障、更可持续。

以外列外长：加沙战火谈判取得进展

【新华社开罗1月13日电】埃及外长13日表示，加沙战火谈判取得进展。外长称，各方在停火和撤军问题上达成了初步共识，但仍需进一步努力。

大力加强未成年人思想道德建设

【新华社北京1月13日电】中央文明办13日发出通知，要求各地大力加强未成年人思想道德建设。通知强调，要深入开展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教育，引导未成年人树立正确的世界观、人生观、价值观。

遗失声明
福建万鑫华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遗失公章一枚，声明作废。
联系人：吴先生 电话：13850713320

福建省万鑫华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万鑫华包装制品制造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公示
建设单位：福建省万鑫华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地址：福建省三明市沙县凤岗金华路189号
联系人：吴先生 电话：13850713320
邮编：365599 电子邮箱：1019758789@qq.com



福建省万鑫华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万鑫华包装制品制造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公示

根据《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的规定，现将福建省万鑫华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万鑫华包装制品制造项目环境影响评价进行公示。

- 一、征求意见稿全文链接：https://www.fjhb.org/huanping/erci/36115.html
二、公众意见表网络链接：https://www.fjhb.org/huanping/erci/36115.html
三、查阅纸质环境影响评价报告书及公众提出意见途径：

建设单位：福建省万鑫华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地址：福建省三明市沙县凤岗金华路189号
联系人：吴先生 电话：13850713320
邮编：365599 电子邮箱：1019758789@qq.com

四、征求意见的公众范围：（项目周边5公里内西郊村、长角新村等地居民及相关单位或团体）。

五、公众提出意见的起止时间：2025年1月9日—2025年1月22日，共10个工作日。

特此公告！

图 3.2-6 第二次报纸刊登照片(2025年1月14日)

3.3 查阅情况

我司在公司所在地、环评单位所在地分别提供纸质的《福建省万鑫华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万鑫华包装制品制造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征求意见稿)供公众查阅。在征求意见稿公示期间，没有公众前往上述两处场所查阅征求意见稿。在网络公示期间，有 235 名公众进入网站查看。

3.4 公众提出意见情况

在项目环境影响评价第二次公告期间，我司未收到公众提出的意见。

4 其他公众参与情况

本项目未采取公众座谈会、听证会、专家论证会等形式的公众参与调查。

5 公众意见处理情况

在福建省万鑫华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万鑫华包装制品制造项目环境影响评价环境影响报告书的两次公告期间，我司未收到公众提出的意见。

6 报批前公开情况

6.1 公开内容及日期

我司在向三明市生态环境局报批环境影响报告书前进行了报批前公示，即于 2025 年 1 月 16 日开展本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报批前公示，公示内容为本项目拟报批的环境影响报告书全文(未包含国家秘密、商业秘密、个人隐私等依法不应公开的内容)和公众参与说明，符合《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第二十条规定要求。

6.2 公开方式

我司采用网络公开方式进行本项目报批前公示，即于 2025 年 1 月 16 日在福建环保网(<https://www.fjhb.org/huanping/quanben/36539.html>)进行网络平台信息公开，符合《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第二十条规定要求。网络公示截图见图 6.2-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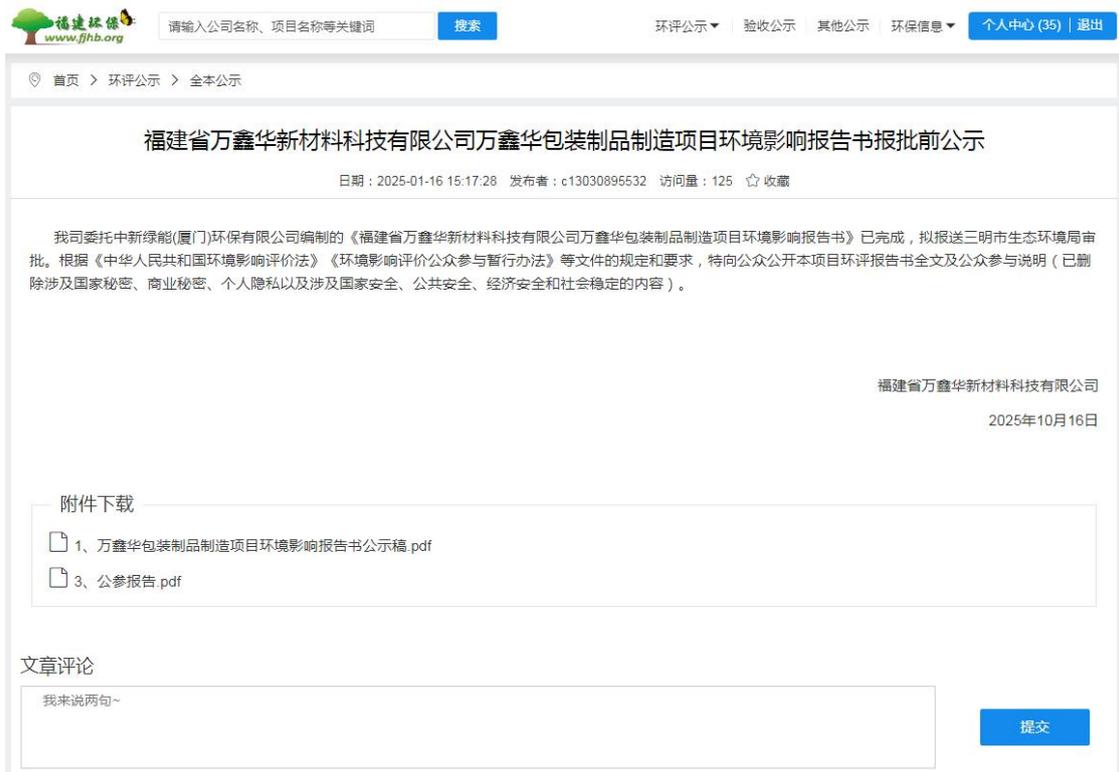


图 6.2-1 报批前网络公示情况截图

7 其他

本项目不存在其他需要说明的内容。

8 诚信承诺

我司已按照《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生态环境部令第4号)要求,在福建省万鑫华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万鑫华包装制品制造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编制阶段开展了公众参与工作,在环境影响报告书中充分采纳了公众提出的与环境影响相关的合理意见,对未采纳的问题意见要求进行说明,并按照要求编制公众参与说明。

我司承诺,本次提交的《福建省万鑫华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万鑫华包装制品制造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说明》内容客观、真实,未包含依法不得公开的国家秘密、商业秘密、个人隐私。如存在弄虚作假、隐瞒欺骗等情况及由此导致的一切后果由福建省万鑫华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承担全部责任。

承诺单位:福建省万鑫华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承诺时间:2025年1月



附件 1：一次公示内容

万鑫华包装制品制造项目环境影响评价信息第一次公示

福建省万鑫华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委托中新绿能（厦门）环保有限公司开展“万鑫华包装制品制造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工作，现根据《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生态环境部令 第 4 号）的规定，对该项目建设基本情况及公众参与形式进行公示，广泛征求公众意见，公示内容如下：

一、项目概况

福建省万鑫华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万鑫华包装制品制造项目位于三明市沙县凤岗金华路 189 号(金煌能源 A2 厂房)，租赁厂房建筑面积 14585.664 平方米，购置印刷机、复合机、制袋机、分切机、吹膜机等设备，设计年产复合袋 3400 吨，卷膜 1600 吨。

二、建设单位和联系方式

建设单位：福建省万鑫华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地 址：三明市沙县凤岗金华路 189 号

联系方式：吴总 15345095028

三、环境影响评价单位和联系方式

环境影响评价单位：中新绿能（厦门）环保有限公司

地址：厦门市思明区观音山商务运营中心 5 号楼 1004-1

联系方式：陈工 13950177545

四、征求公众意见事项

- (1) 公众对于建设项目的建设是否认可；
- (2) 本项目运营期对公众的主要影响；
- (3) 公众就建设项目对周围环境影响的意见；
- (4) 公众对项目环境保护工作的建议。

五、公众反馈方式

公众可通过电子邮件、电话、传真、写信或者面谈等方式，发表对本建设项目的看法，并在 10 个工作日内将意见反馈给建设单位。建设单位也将通过网络公布的“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公众意见表”了解公众意见。

福建省万鑫华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2024 年 11 月 18 日

附件 2：二次公示内容

万鑫华包装制品制造项目环境影响评价第二次公示

根据《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的规定，福建省万鑫华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现向公众公开万鑫华包装制品制造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征求意见稿。

（一）获取意见稿方式

查阅纸质报告书的方式和途径：可直接到福建省三明市沙县凤岗金华路 189 号（福建省万鑫华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查阅。电子版见附件。

（二）征求意见的公众范围

距项目厂界周边 2.5 公里范围的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

（三）公众意见表

详见附件

（四）公众提出意见的方式和途径

方式一：电子邮件发送

请将公众意见表下载填好后发送至邮箱：1019758789@qq.com

方式二：信函、传真或现场送达

请将公众意见表格下载，打印填写好后邮寄至福建省三明市沙县凤岗金华路 189 号（福建省万鑫华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联系电话：吴先生，13850713320。或者至建设单位现场提交至项目负责人。

（五）公众提出意见的起止时间。

公示时间为自公示之日起十个工作日（不含节假日）。

公示单位：福建省万鑫华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二〇二五年一月二日